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经济发展与招商局

文件

安恒巩固衔接办发〔2022〕32号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经济发展与招商局 关于调整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项目 计划的通知

党务群团工作局，相关村（社区）党支部、村（居）委会：

依据安恒巩固衔接办发〔2022〕2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计划的通知》文件，其中下达 2022 年产业园区贷款贴息项目资金 100 万元，截止 2022 年 5 月 26 日，没

有相关市场经营主体企业申报贷款贴息。为充分发挥中省财政衔接资金效益，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研究，将2022年产业园区贷款贴息项目资金100万元调整至2022年“雨露计划”补助项目。

请严格按照调整后的项目计划抓好项目实施，按照财政衔接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确保专款专用、资金效益和使用效益，并做好绩效目标实施和管理工作。

附件：恒口示范区2022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调整情况统计表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
经济发展与招商局
2022年5月26日



附件

恒口示范区2022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调整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年度	原下达项目计划内容	下达资金计划(万元)	变更资金量(万元)	调整原因	调整后项目名称	调整后项目计划内容	调整后下达资金计划(万元)	备注
合计	2022		100.00	100.00				100.00	
2022年产业园区贷款贴息项目	2022	产业园区贷款贴息	100.00	100.00	没有相关市场主体经营申报贷款贴息	2022年“雨露计划”补助项目	扶持脱贫户333名中高职子女上学补助，每名学生每年资助3000元	100.00	